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兵役辦理須知】

各位畢業生好：

首先恭喜各位順利完成學業，部分同學即將準備到各校實習或繼續就讀研究所或服兵役。因兵役問題與您的生涯規劃有相關聯，所以提供下列資訊，供您參考：

一、**凡為役男（未服兵役同學）欲先行教育實習者**，需自行辦理「延期徵集手續」，詳述如下：

（一）畢業後接到徵集令時，請本人或家長持身分證、印章、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文件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以免被列入梯次徵調而入伍服兵役，同時將徵集令退回鄉（鎮、市、區）公所，以免觸法。

※「實習證明文件」即是您實習學校人事室所開立之實習證明，中途撤銷實習者，依規定必須至役政單位辦理相關手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

（二）若您於教育實習結束就收到徵集令者，依據「徵兵規則」第 29 條之規定，若您未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原因，則必須入伍服兵役，欲參加當年（108 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請依據內政部及國防部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或再查看第 29 條之附件說明，是否尚有其他資格符合申請「延期徵集」，網址如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40001>

（三）教育實習結束後，預備當年（108 年）9 月復學就讀研究所者，若已服完兵役，請於復學時向錄取之學校提出儘後召集申請。

二、**參加教育實習中的後備軍人（已服完兵役者）**，若收到各縣市後備指揮部之「點閱召集令」或「教育召集令」通知，請依規定向實習學校請公假前往參加召集，以免違法。

三、**83 年次以後常備役體位應屆畢業役男欲申請延緩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請於 **107 年 6 月 1 日 8：30 起至 107 年 6 月 25 日 17：00** 登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延緩入營申請系統」申請 (<http://www.nca.gov.tw/>)，經內政部役政署核定同意後，不得放棄延緩入營，役男申請前務必審慎考量。

四、**如延畢未能如期畢業而需延長修業同學**，請自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至本校首頁點選「學生」→登入「校務行政入口」→點選「學務相關系統」中之「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線上申請緩徵延長，並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以利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緩徵延長修業申請，避免收到徵集令（兵單）而被徵調入伍，如延畢生於 7、8 月收到徵集令，請攜帶系所開立之【未能畢業證明書】及徵集令影本至本組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再憑此證明書將徵集令儘速退回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以免違法。

五、**大學畢業後欲繼續就讀研究所同學**，請於開學時向錄取之學校提出緩徵申請。

※若繼續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請於新生網路報到時，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或至學生兵役申請系統線上申請，並下載列印【學生兵役申請表】，於 **8 月 31 日前** 郵寄或送至本組，本組將為您重新辦理緩徵申請，避免您收到徵集令（兵單）而被徵調入伍服兵役。

※已獲錄取研究所之新生，若於 7、8 月收到徵集令，請攜帶身分證、印章、研究所錄取通知書或學雜費繳費收據及徵集令，前往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儘速退回徵集令，避免違法。

六、若在畢業前接到徵兵抽籤或役男體檢通知，請依日期、地點前往抽籤或受檢，並可請公假。

～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關心您 ～